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九)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凤

联系电话：0575-84810101

传 真：0575-84810101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邮 编：31203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0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亚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下称“受托人”)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召开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